

遺產分割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 _____ 等 _____ 人係被繼承人 _____ 之合法繼承人，因被繼承人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死亡，其所遺留之遺產經立協議書人一致同意以下列方式分割遺產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協議書為證，據以辦理繼承登記：土地標示：

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					繼承情形	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權利範圍	繼承人	繼承權利範圍

建物標示：

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					繼承情形		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建號	建物門牌	權利範圍	繼承人	繼承權利範圍

立協議書人（即全體繼承人）：

（簽章）

※ 1.如有次頁，各頁間請加蓋騎縫章。 2.申請登記時，有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各款規定情形時，當事人得免親自到場。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